

LN040-C

2001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商品交易（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）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則》
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（第 250 章）第 59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商品交易（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）規則》（第 250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
加入-----

"42. MSCI 中國流通股份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
指數期貨合約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平倉合約。

43. MSCI 中國流通股份 任何一個合約月 任何一個合約月 500 份未
指數期權合約 10 000 份未平倉合約 平倉合約。"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

沈聯濤

2001 年 2 月 6 日

註 釋

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（第 250 章）第 59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可
設立和訂定任何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，根據任何指明商品的期貨或期權合約而可進行的交易
的數量限額或可持有的持倉量限額。

2. 於《商品交易（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）規則》（第 250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中，證監會
指明某些期貨及期權合約，並就該等合約設立和訂定有關限額。該附表現予修訂，以加入 1
種新的指數期貨合約及 1 種新的指數期權合約。